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 一、幼兒園教育學程：6 名。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23 名。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80 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各學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類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需達全班前 20%。

肆、簡章與申請表：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伍、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

筆試「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陸、報名期間：

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10 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30 止，逾期不予受理。

柒、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於報名期間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求真樓 6 樓 K610 辦公室)：

- (一)申請表。
- (二)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存根聯自行留存)。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可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自動收費機申辦)。
- (四)原住民籍學生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四、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本甄選教師意向測驗之分數，但為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間至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報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小教測驗、報考幼兒園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幼教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捌、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5:30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玖、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晚上6:10至7:40(晚上6:00前報到)。

二、甄試地點：求真樓教室，試場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5:30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三、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應試。

四、甄試日期及時間如有異動，併同試場分配一齊公告。

五、配合防疫措施，考生筆試時，請全程佩戴口罩，應試過程若須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拾、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並得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或數學基本能力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一)教育理念撰寫。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

(三)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四、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拾壹、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30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並另送成績通知至考生所屬學系，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拾貳、注意事項：

一、本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二、申請教育學程學生，同一年度只能申請單一類別教育學程。

三、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一併公告報到時間及地點)。

四、錄取學生應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修習本學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教育學程選課程序及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幼兒園教育學程修課係隨班附讀於大學部幼教系；國小教育學程係隨班附讀於教育學群課，不得以與系上課程衝堂為由，要求另行開課。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可行性。

六、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請檢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繳費收據)

學系別		年級	年級
學 號		姓名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e-mail 須與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相同，並可收信。)		
前一學期(109-1) 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109-1) 操行成績	
是否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受記過處分：_____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並明確認知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修業期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期），且需有實際修課事實並成績及格。 2、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3、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以及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未符合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4、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5、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p>申請教育學程類別：(以下僅能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			
說 明	<p>一、申請日期：填妥本表併同繳費收據及 109-1 成績單，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17:30 前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張小姐(求真樓 K610 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考試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18:10~19:40 於求真樓教室舉行，試場分配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17:30 前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考試時間如有異動併同試場分配一齊公告。</p> <p>三、申請限制：申請教育學程學生，同一年度只能申請單一類別教育學程。</p> <p>四、複查規定：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p>		
初 審 承 辦 人	初審單位 主 管		